

附件 1

中国防止利益冲突的做法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防止利益冲突，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将其纳入国家反腐败整体战略部署，通过完善制度、加强教育、强化监督等方式，从源头上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主要做法有：

一、完善制度，从根本上堵塞公职人员以权谋私、公权私用的渠道

中国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重视发挥法律法规制度在防止利益冲突方面的规范作用。通过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廉政准则》）等制度规定，从回避、有关事项报告、从业限制、离职后行为限制等方面，为公务员和领导干部正确处理利益冲突问题提供法律和制度依据。

（一）回避制度。利益回避是防止利益冲突的必要条件，其核心在于通过程序性正义，最大限度地排除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因素。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务员法》明确规定了公务员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和公务回避等制度。2011 年发布的《公务员回避规定（暂行）》，进一步细化了公务员执行利益冲突回避的程序和管理监督办法。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针对不同行业从业人员正确行使职权、主动

回避利益冲突问题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 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利益公开是防止利益冲突的先决条件，也是防治腐败的一项基础性措施。2010年制定的《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要求领导干部如实报告本人收入情况、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本人及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房产、投资情况，本人及子女婚姻情况，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从业、移居国（境）外及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等14项个人必须报告的事项。根据规定，对于领导干部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隐瞒不报个人有关事项的，将予以批评教育、调整工作岗位乃至免职等处理。此外，2010年通过了《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公职人员的管理。

(三) 从业限制制度。2010年修订颁布的《廉政准则》，提出了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52个“不准”，其中18项是防止利益冲突的禁止性条款，比较全面地规范了领导干部的从业行为。例如，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包括经商、办企业、买卖股票、投资入股、兼职取酬、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等；严禁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等。《廉政准则》对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就业、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也作出了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四）离职后行为限制制度。对于公务员和领导干部离职后行为限制，《公务员法》和《廉政准则》等均作出了规定。《公务员法》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廉政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二、加强教育，形成自觉防止利益冲突的社会氛围

中国积极将防止利益冲突观念融入到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之中，促使公职人员增强廉洁自律意识，推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防止利益冲突的良好风气。

一是将《廉政准则》等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各级行政学院和其他干部培训机构的教学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促使领导干部明确利益冲突产生的原因、后果和处理方法，从思想上牢固树立防止利益冲突的观念。二是将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宣传教育与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反腐倡廉法规制度教育等结合起来，通过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增强领导干部贯彻执行防止利益冲突各项制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三是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大力开展廉政文化创建活动，举办廉政公益广告展播，加强廉政文化阵地建设，实施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弘扬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社会风尚，形成有利于防止利益冲突的思想基础和社会氛围。

三、强化监督，确保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贯彻执行

中国在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同时，着力在制度的落实上下工夫，通过开展对防止利益冲突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制度真正发挥规范权力行使、维护公共利益的作用。

一方面，针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廉政准则》等防止利益冲突制度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实施《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和《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的申报工作，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提出具体、明确的整改要求，督促被检查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提高制度执行力和实际成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由人大监督、政府内部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公民监督和舆论监督等组成的中国特色监督体系的作用，深化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推进领导干部问责工作，推动公共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对利益冲突行为形成全方位的有力监督。

当前，中国正在就研究制定防止利益冲突相关法律进行课题研究，并在7省市开展了试点。